

阳谷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民政局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重点围绕民生保障、群众关切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扎实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本年度，县民政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40 条，及时更新发布机构信息、通知公告、财政信息等，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工作，及时发布政策指南、补贴标准，按时公布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经济困难老年人、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补贴发放情况和养老机构备案、扶持补贴等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重要

政策解读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县民政局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本年度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已按时办结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及时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专人做好定期维护。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遵循先审核后公开流程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，常态化更新发布民政信息，加强对各栏目信息的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做到查缺补漏。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规范格式、完善布局，不断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联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及时传达会议精神，学习落实公开信息发布工作要求。对反馈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，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7.3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县民政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：监督检查力度不深，个别公开信息还存在不严谨的情况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，按要求及时发布需要公开

的信息。严格按照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规定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，以检查促工作落实，开展栏目信息排查，优化调整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各栏目内容完备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度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持续深化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县民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件，政协提案 9 件。涉及养老服务 13 件、移风易俗 3 件、区划地名 1 件、社会救助 1 件，均按时办结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化民政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，积极响应“政府开放月活动”，开展线下公开活动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

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民政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362006

电子邮箱：ygxmzjbgs@lc.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清河西路 119 号 306 室

邮政编码：252300